(事業單位全銜)函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260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

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　址：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承辦人：

速別：　　電　話：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事業單位目前勞工皆為94年7月1日以後僱用，已無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亦無積欠勞工舊制年資退休金或資遣費，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並註銷專戶，請貴府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1.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2. 被保險人名冊上所有勞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3. 無積欠勞工舊制年資退休金或資遣費切結書

□4. 最近臺灣銀行信託部對帳單影本

□5. 最新經濟部核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及影本(非公司組織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

□6.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第一式或第二式)3份

（事業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註：申請函及檢附各項文件不論正、影本須逐頁加蓋公司大小章）